

## 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盛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出具《盛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盛运股份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